



109.11.19(109)新產精發字第1350號函備查

正本

產品責任保險

保單號碼：130711AKP0000382

本單係 130710AKP0000349 續保

要保人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
統一編號：69108300

通訊地址：711台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2號

被保險人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
統一編號：69108300

通訊地址：711台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2號
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111年05月05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2年05月05日中午12時止

總保險費：預收保險費NTD3,500\*

最低保險費：NTD3,500\*

追溯日：自民國111年05月05日中午12時起

經營業務種類：製造商

產品名稱：.手工蛋捲.手工麵包.手工餅乾糖果

地區限制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

準據法限制：中華民國法律

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：其他地區：NTD3,000,000\*美加地區：NTD0\*

承保內容

保險金額

產品責任保險
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

NTD2,000,000\*
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

NTD8,000,000\*
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

NTD2,000,000\*
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

NTD20,000,000\*

每一事故自負額：每一事故 NT\$2,500

附加或特約條款：

911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

Y2K新光產物Y2K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

K05新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

以下空白

與正本相符



※本保險單聲明事項：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打客戶專線查詢。

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，如有變更，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保險單之交付以本(分)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。
- 三、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，不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 立於 台南 覆核

110429170731/102184/102184



0711AKP0000382

第1頁共6頁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何英蘭



A7633378